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2)桂0331破1号之一 2022年1月19日，本院根据罗洪兵的申请裁定受理**荔浦县五里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债务人财产为2555584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成立的债权金额为8618595元。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2年2月25日裁定宣告荔浦县五里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破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人民法院

荔浦县五里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债权人：《荔浦县五里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2022年2月25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由荔浦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本次荔浦县五里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确定于2022年2月28日实施，由管理人通过银行转款方式进行分配。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2555584元。优先清偿破产费用256239元；优先用于清偿工程款优先受偿权1579558元，分配比例为25.35%；用于清偿普通债权719787元，分配比例为?301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予以提存。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特此公告

荔浦县五里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管理人

张国峰、张延亮：本院受理原告刘佳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9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董宁凯：原告薛翔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郑建红：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柯瑶衣柜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起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吴亚杰：本院受理青海省西宁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桥大街支行诉你、郑丽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吴亚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1803.1元、截至2021年4月12日逾期本金利息101975.18元，逾期利息罚息20906.73元，共计374685.01元及2021年4月12日之后的逾期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以实际欠款数额为基数按9.744%/年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二、吴亚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律师代理费9214.54元；三、驳回对郑丽洪的各项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922元，由原告负担37元，吴亚杰负担688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谢宾新：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福泰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算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张尊响：本院受理卢荣苗诉你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至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笪鸣、笪杰：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7743号高树平、魏金胜、夏雪凤诉笪鸣、第三人笪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钱广伟：本院受理王致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胡基祥：本院受理解胜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祝墙银杏制衣厂：本院受理周红岩与你厂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0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苏州信义大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右登服饰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苏州信义大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右登服饰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内蒙古恒益德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冯建、白雄：本院受理张家港保税区安顺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616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祥：本院受理何丽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8:2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何天富：本院受理马关县昊林建材经营部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青岛金钵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绳召兵：原告青岛永鸿达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不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美利豪(宁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向辉：申请人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与你们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2022)银仲字第068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送达仲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A区5层3号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请在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答辩期满后15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仲裁委员会

介休市洪山镇大褚屯村民委员会：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055号，申请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三地质勘查院与被申请人介休市洪山镇大褚屯村民委员会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成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鹏冲：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271号，申请人梁艳峰与被申请人张鹏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参加庭审，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太原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潘志敏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扎卫医罚字(2022)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道歉声明

致社会公众、司法机关：

因销售含有"西布曲明"减肥咖啡，被检察机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我们的销售行为损害众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权、通过反省，我们真诚悔悟，保证今后做守法公民，依法经营，并愿意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召回已销售的缺陷产品。

召回产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晓娜(18843224055)、宋亚琴(15193236241)、陈燕(18061087060)

致歉人：王晓娜、宋亚琴、陈燕

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璟良贸易有限公司：原告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曾月春、杨伟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案号为(2022)黔2729民初51号。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调解建议书、参加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曾月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0元及利息983369.09元(含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7日之后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判令被告杨伟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贵州璟良贸易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坐落于凯里市经济开发区凯开大道619号新蜂家具商业广场6栋3层2号、3号、6号、7号、8号房屋、权属证号为黔(2019)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655号、0005551号、0005646号、0005647号、0022400号字有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贵州长顺应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告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贵州省凯里经济开发区王俊贸易有限公司、杨伟文、张秀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案号为(2022)黔2729民初53号。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调解建议书、参加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贵州长顺应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贵州省凯里经济开发区王俊贸易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坐落于麻江县杏山街道城关村新城西街二环路二环10栋-1-3号，权属证号为黔(2018)麻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504号享有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贵州富民和贸易有限公司：原告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都匀市万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杨伟文、张秀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案号为(2022)黔2729民初54号。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调解建议书、参加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贵州富民和贸易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坐落于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46号301、401室，权属证号为市土国用籍第20151350号、20151351号和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00121901号、00121900号享有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贵阳浙商海宁皮具城有限公司：原告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贵阳浙商德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杨伟文、张秀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案号为(2022)黔2729民初55号。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调解建议书、参加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贵阳浙商海宁皮具城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3900000元及利息6842340.99元(含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7日之后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判令被告杨伟文、张秀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贵阳浙商海宁皮具城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3900000元及利息6842340.99元(含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7日之后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判令被告杨伟文、张秀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贵阳浙商海宁皮具城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抵押权(详见抵押物清单)享有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在600万元债权本金及对应利息(含罚息、复利)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贵州璟良贸易有限公司：原告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杨三标、杨伟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案号为(2022)黔2729民初57号。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调解建议书、参加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杨三标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00000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950578.36元，暂计算至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7日之后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判令被告杨伟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贵州璟良贸易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坐落于凯里市经济开发区凯开大道619号新蜂家具商业广场6栋3层2号、3号、6号、7号、8号房屋、权属证号为黔(2019)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655号、0005551号、0005646号、0005647号、0022400号字有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杨宜申、贵阳浙商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贵阳浙商海宁皮具城有限公司、贵阳浙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纯悦装饰有限公司：原告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张秀凤、杨伟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案号为(2022)黔2729民初59号。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调解建议书、参加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贵阳浙商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享有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在2000万元债权本金及对应利息(含罚息、复利)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贵阳浙商海宁皮具城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享有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在2100万元债权本金及对应利息(含罚息、复利)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贵州纯悦装饰有限公司所享有的位于麻江县杏山街道城关村麻江新城君悦小区25号楼-1-1房屋、权属证号为黔(2019)麻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744号(许状中写为0000770号)享有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在360万元债权本金及对应利息(含罚息、复利)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七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杨宜申、贵阳浙商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贵阳浙商海宁皮具城有限公司、贵阳浙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告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贵州承信贸易有限公司、杨伟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案号为(2022)黔2729民初60号。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调解建议书、参加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贵州承信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3999998.86元及利息6759899.72元(含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7日之后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判令被告杨伟文、张秀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贵州承信贸易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坐落于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46号301、401室，权属证号为市土国用籍第20151350号、20151351号和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00121901号、00121900号享有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379号　刘庆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诉被告刘庆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35276.2元及违约金(以35276.2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8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保险费2017.17元及违约金(以2017.17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8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2年5月9日9时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郭赟：本院审理原告宁波锐思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郭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0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立：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七星关区龙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2322民特4号　本院于2022年2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罗昌艳、张忍、张会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罗昌艳、张忍、张会称被申请人**张天禄**于2003年外出务工至今未归，经家人四处打听依然无法联系。下落不明人张天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天禄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天禄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天禄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950号　四川优居匠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遂宁盈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优居匠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包书、桥西区包氏管业销售中心(原石家庄市桥东区包氏春秋管业销售中心)：本院审理的原审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原审被告徐美华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　民再72号民事裁定书、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十四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金中强：本院受理孙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外传要求：1、判令孙从旗偿还借款45780元；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孙从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10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王绪强：本院受理王素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王素英要求：1、判令王绪强偿还借款本金42000元、利息12936元，合计54936元(利息按年利率3.85%计算，暂计算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4日，以后继续计算至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王绪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10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72号　米好：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米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米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物业服务费1772.96元；二、驳回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26元，由米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005号　黄海、李银秋：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海、李银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黄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3日期间物业服务费2 176元；二、李银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6年3月24日至2018年11月8日期间物业服务费4 637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43元，合计593元，黄海负担189元，李银秋负担404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81号　姚坤明、袁丽：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姚坤明、袁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姚坤明、袁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物业服务费2　488.99元；二、驳回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3元，由姚坤明、袁丽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101号　付绍洪：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付绍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外传要求：1、判令孙从旗偿还借款45780元；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孙从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10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303号　何海龙：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何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8 505.54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的利息为1364.40元；2019年5月1日后的利息、违约金，以本金68 505.54元基数，按照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违约金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何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因本案产生的律师代理费205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276号　钟静：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钟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钟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物业服务费5216.64元；二、驳回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26元，由钟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278号　黄海、李银秋：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海、李银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黄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3日期间物业服务费2 176元；二、李银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6年3月24日至2018年11月8日期间物业服务费4 637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43元，合计593元，黄海负担189元，李银秋负担404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81号　姚坤明、袁丽：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姚坤明、袁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姚坤明、袁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物业服务费2　488.99元；二、驳回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3元，由姚坤明、袁丽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101号　付绍洪：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付绍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付绍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3　455.38元及利息、复利及违约金，利息、复利及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自银行记账日始按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103号　何海龙：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